

案 號： 98791431

要 旨： 因集會遊行法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9 年 0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0980828958 號

相關法條： [訴願法 第 79 條](#)

[集會遊行法 第 25、26、28、3、8 條](#)

全 文：

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8791431 號

訴願人 謝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

上列訴願人因集會遊行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19 日北縣警土城分刑字第 0980029639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「○○○○國」、「○○黨○○黨部」、「○○聯盟」、「○○之聲○○台」等團體發起人，於 98 年 7 月 6 日下午 17 時 5 分起，未依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，即擅自率領該運動之成員約 450 人至臺灣臺北看守所前，欲以守夜方式力挺陳前總統○○，在本縣土城市立德路與青雲路口聚集違法集會。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於 98 年 7 月 6 日 20 時 55 分第 1 次舉牌「警告」、23 時第 2 次舉牌「命令解散」，要求立即解散群眾，惟群眾仍聚集現場未解散，俟 98 年 7 月 7 日凌晨 1 時許，訴願人始率群眾離去。原處分機關乃以首揭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處分書，依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該集會之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

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對於進行中的集會遊行，可以採取「警告、制止、命令解散」等 3 個措施，也就是一般認識中的「舉牌 3 次」，這 3 個措施，本來沒有「次序」與「次數」可言，「警告、制止」並沒有明確的法律效果，只有對「命令解散」的不服從（也就是一般認識的「第 3 次舉牌」）有刑罰規定，該分局第 1 次為「警告」，第 2 次應為「制止」，該 23 時第 2 次「命令解散」實不符合行政程序，程序不合乎正義，何以處分人民，甚且當時情勢群眾情緒平和，並無發生任何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，舉牌警告甚至可以到第 3 次。
- 二、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當日經過原處分機關 0 組長與訴願人協調，訴願人於第 2 次舉牌後 1 小時內與成員解散，訴願人亦如約定於 1 時許解散，人民遵守法令與長官指導竟然又遭受行政處分，實不合理。
- 三、訴願人僅為「○○」○○國運動成員，並非臺北市黨部、○○聯盟、○○之聲成

員甚至發起人，○○均為自動自發前往聲援，此為憲法保障之權利。

四、目前集會遊行法已進入修改階段，目前取消許可制改用報備制，不論何種方法，均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，於修改期間，原處分機關居然第 2 次舉牌警告即科處行政罰，是否過當，實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不符，此舉將失去民心與限制民主自由發展云云等語。

答辯意旨略謂：

一、原處分機關依集會遊行處罰程度予以舉牌「警告」，要求立即解散，但訴願人不予理會仍繼續與群眾違法聚集，復對訴願人舉牌「命令解散」，合於集會遊行法依罰則輕重程度依序舉牌之規定。

二、訴願人陳指經與原處分機關組長 000 協調，並於舉牌「命令解散」後 1 小時內與成員解散，但自現場指揮官於 23 時舉牌「命令解散」起至率眾離散之期間長達 2 小時之久，顯已違反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」之規定，是以訴願人遭受行政處分與原處分機關員警協調解散事宜並無關聯，係因訴願人不遵守法令之規定。

三、訴願人否認非「○○黨○○黨部」、「○○聯盟」、「○○之聲」之成員及發起人，僅為「○○臺灣運動」成員。惟查當時該等團體成員均一同參與本次非法集會，又訴願人自承與原處分機關協調解散相關事宜，並於舉牌「命令解散」後依約定與成員在凌晨 1 時解散，且訴願人於當(6)日 23 時 17 分以擴音器向群眾及原處分機關分局長喊話，呼籲群眾並要求分局長同意於翌日 1 時解散，據此訴願人於本次非法集會中負責帶領及解散參與群眾，實屬本次非法集會之負責人角色。

四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及 22 條規定，法律之制定與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，現行集會遊行法依法公布施行，目前尚未廢止，仍屬適用中，據此，原處分機關依現行集會遊行法對訴願人裁以行政處分，依法並無不當云云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集會遊行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係指集會、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。集會、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，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。」、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室外集會、遊行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...」、同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：一、應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、廢止而擅自舉行者。... (第 2 項)前項制止、命令解散，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。」、同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、限制或命令解散，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、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。」、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集會、遊行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，處集會、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，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6 日下午 17 時 5 分起，未依集會遊行法第 8

條第 1 項規定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，即擅自率領該運動之成員約 450 人至臺灣臺北看守所前，欲以守夜方式力挺陳前總統○○，在本縣土城市立德路與青雲路口聚集違法集會。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於 98 年 7 月 6 日 20 時 55 分第 1 次舉牌「警告」、23 時第 2 次舉牌「命令解散」，要求立即解散群眾，惟群眾仍聚集現場未解散，俟 98 年 7 月 7 日凌晨 1 時許，訴願人始率群眾離去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6 日執勤人員職務偵查報告、現場蒐證光碟及照片為證，違規事實堪以認定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至於訴願人訴稱，原處分機關於第 2 次舉牌即「命令解散」，是否過當；且原處分機關居然第 2 次舉牌警告即科處行政罰，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。然查，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無舉牌 3 次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於 98 年 7 月 6 日 23 時第 2 次舉牌「命令解散」，要求立即解散群眾，並無過當情事；又本案群眾經命令解散後，仍聚集於現場，俟 98 年 7 月 7 日凌晨 1 時許，訴願人始率群眾離去，即自 98 年 7 月 6 日 23 時起至率眾離散之期間，長達 2 小時之久，上開行為顯已違反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：「集會、遊行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...」之規定，是原處分機關經審酌其違規情節，以法定罰鍰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且與信賴保護原則之情事無涉。是訴願人上開所訴，顯有誤解，核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陳坤榮（公出）

委員 周國代（代理）

委員 陳慈陽

委員 蔡進良
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蔡惠琇

委員 黃源銘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王年水

委員 黃愛玲

委員 張本松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

